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722306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籍勞工，對外籍勞工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；未建立與消防、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，亦未對廠住合一的外籍勞工宿舍進行風險管理，致外籍勞工住在違建或消防建管不合格之宿舍或工廠，死傷迭有所聞；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於業管權責上各行其事，未曾對提供外籍勞工住宿用建築物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，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，致外籍勞工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，嚴重傷害外籍勞工生命安全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2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